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发展和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深入开展调研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先后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以上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相关的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会议内容、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

二、202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在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冬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二) 2024年4月23日,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冬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评估报告》《2023年度合规报告》《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2023年内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内审工作计划》《2024年风险管理政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4年8月21日,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冬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合规报告》《2024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总结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听取公司《关于原副总经理范江峰离任审计情况的报告》。

(四)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冬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洗钱风险自评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24年11月6日，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冬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会议通知期的提案》《公司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案》。

（六）2024年11月20日，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冬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会议通知期的提案》《确认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结果的提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职责和职权范围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履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落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及关注公司财务、经营的情况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履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对部分业务部门的调研以及参加相关会议，听取汇报、审阅审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等，全面了解公司财务指标、会计政策的执行、资金运用以及经营等状况，有效开展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 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 财务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公司向非公开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347.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33,626.13 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439.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2,721.34 万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717.70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68.16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445.60 万元。综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35,194.29 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316.48 万元。监事会审核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关联交易范围之内。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程序合

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管理，2024 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够满足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要求。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规范管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

（十）反洗钱监督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反洗钱培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反洗钱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的监督职责，推动公司反洗钱治理架构的持续完善。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着力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平稳有序地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反洗钱职责。

（十一）公司文化建设监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举办元宵喜乐会、“十佳和合优秀案例”评审及表彰大会、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和合文化”落地入心。强化校企协同创新优势，组织落实高校开展金融领域案例库开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具有协同效应的多平台传播矩

阵，持续推进“和合文化”品牌具象化，提升文化影响力。监事会认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开展的一系列企业文化建设活动，激发了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让企业价值观成为员工的行动自觉，公司文化约束力、凝聚力、发展软实力持续提升。

（十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证券行业市场发展、紧跟监管形势，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有效；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